

证券代码：874951

证券简称：正恒动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6-058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